



附件 1

《济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

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2016 年第 41 号令）及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发〔2016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学生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请求复核的行为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。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请求复核的行为。

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，负责受理、调查、处理学生申诉事宜。

第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主任委员：由校长担任。

（二）副主任委员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

（三）委员：由校党委、校行政、校工会、校共青团、校学生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

二、申诉程序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、处理工作。

(自

兴考

2. 为理科考生)

取。符合化学专

合1 3. 在

大, 4. 在校期间无作

原化学安学校《天津

生建学科的实际

专业议申请转入

等)。为生物科学

5. :

有效学生在参加:

三 身份证明材

化、接收人数

化学(师范):

制: 四 学生物学: 2

20、实施程序

组定 2022年4月,

查 20《专业测试选

织学 2022年5月,学

, 学生进行转专

并通知转专业

五、考核办法

考核方式。 鉴

在转

组对

试（

生在

领导

专业

本

专业
拔阶段返校，则
专业同学组织资
知识笔试60%，综
选拔阶段不能入
申请转专业同学
视频综合面试，择
时间、地点：另行
最终解释权归学院

化学